证券代码：301589　　证券简称：诺瓦星云　　公告编号：2026-061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胜春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宗靖国先生、陈卫国先生、何国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全资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品种、授信形式和范围、授信额度、授信币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下属全资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下属全资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视其运营资金的需求及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并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10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6.10 亿元。

上述额度按实际生效的金额（签订担保合同且额度有效期间内存续的担保）进行总额控制，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下属全资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本次董事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的金额、币种、期限等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在授信额度内签署下属全资公司申请授信的有关文件，及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全资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下属全资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处于公司有效管理范围之内，公司具备相应的风险控制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